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名增至9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斌先生的任职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简历

刘斌：男，1976年1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红板线路板厂助理工程师、惠州达信线路板厂生产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PCB事业部运营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江西广臻经理。

截至公告日，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